

项目编号：SXJK-2025-031

“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
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K-2025-031

项目名称：“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30,000.00	1,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备启动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

3.4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 5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 5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S202

联系方式：0913-3661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联系方式：029-81145815/17687692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张工

电话：029-81145815/17687692041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1,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3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S202 3、联系方式：0913-366158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3、联系方式：029-81145815/17687692041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4）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一级安全评价师资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

	<p>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10) 被 “ 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p> <p>(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p> <p>备注：</p> <p>1、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	---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响应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p> <p>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p>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04-17 14:30:00 2、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 5 号会议室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04-17 14:30:00 2、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 5 号会议室
19	响应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1	服务期限、地点等	1、服务期限：具备启动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渭南市大荔经开区
22	付款方式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监督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响应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响应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评审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阅标、评审、确定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响应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C、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D、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4、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响应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响应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B、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单位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单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大会。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份数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

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验收、付款方式、项目实施要求、质量标准、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

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磋商

6.1、磋商方式：

6.1.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6.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6.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6.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磋商步骤：

6.2.1、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p>响应报价 (20 分)</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技术方案 (70 分)</p>	<p>服务方案 (20 分)</p>	<p>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3-20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好、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7-13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0-7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p>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15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赋分。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9-15 分；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4-9 分；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0-4 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得 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内容作出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计划及措施的完整性及可行性酌情打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清晰完善，进度安排合理明确，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进度安排有一定的合理性，操作性，得 4-7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0-4 分；</p> <p>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0 分。</p>
	应急方案 (5分)	<p>有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p> <p>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项目负责人 (5分)	<p>根据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高级职称得 5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无职称得 0 分。</p>
	项目团队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方案和职责分工等，并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根据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团队配备及职责分工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得 7-10 分；</p> <p>项目团队配备及职责分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 4-7 分；</p> <p>项目团队配备及职责分工方案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0-4 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配备及职责分工方案得 0 分。</p>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p> <p>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 3-5 分；</p> <p>服务承诺较合理得 2-3 分；</p> <p>服务承诺一般得 1-2 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10分)	<p>提供投标人 2022年 4 月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累计得 10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

“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2、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1、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磋商；

3、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服务要求

1、安全整治提升项目功能要求：（1）结合化工片区企业现状对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需求开展分析，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公共管廊建设需求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

2、认定复核项目功能要求：（1）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提供园区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3、扩区认定项目功能要求：（1）开展化工园区扩区范围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扩区范围）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服务成果具体要求

1、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公共管廊建设需求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扩区范围）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具备启动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

（二）服务地点

渭南市大荔经开区。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项目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实现我单位的需求，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我单位需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在项目负责人工作不得力的情况下（如技术不熟、管理不当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造成的项目进度的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

-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 验收

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成果文件完成后，由专家小组进行评审，经过专家小组评审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

4.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整（小写：_____）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具备启动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大荔经开区。

九、验收

1、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成果文件完成后，由专家小组进行评审，经过专家小组评审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合格。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JK-2025-031

(正本或副本)

“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
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时间：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响应函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SXJK-2025-03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响应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二部分响应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项目服务期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共页，第页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4) 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一级安全评价师资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本授权书由供应商出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

年月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产生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部分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本页无内容